

项目编号：BRZZZB2022760073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课题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资金情况	1
三、项目简介	1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1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2
六、递交响应文件	2
七、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则	5
1. 适用范围	5
2. 相关定义	5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5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6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
6. 回避	6
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7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
9. 联合体	8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
三、磋商文件	8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8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四、响应文件	10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0
16. 报价要求	10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1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11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13
六、成交事项	13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七、合同事项	13
22. 签订合同	13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4
24. 补充合同	14

25. 履行合同	14
26. 资金支付	14
27. 磋商纪律要求	14
28. 其他	1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16
一、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6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6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7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7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18
一、 项目概述	18
二、 服务内容	18
三、 服务要求	19
四、 商务要求 ▲	19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23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24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6
二、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7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8
2. 响应函格式	30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31
4. 首轮报价表格式	33
5.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34
6.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35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6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7
9. 其他相关承诺	38
10. 所需的其他文件	39
三、 最后报价表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规定	41
一、 磋商程序	41
1. 磋商小组	41
2. 资格审查	41
3. 实质性审查	41

4. 磋商	41
5. 最后报价	42
6. 比较与评价	44
7. 复核	44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9. 出具评审报告	44
10. 结果确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45
11. 采购活动终止	45
12. 采购任务取消	46
二、 评审方法	46
13. 评审方法	46
三、 评审标准	47
14. 评审标准	47
四、 评审纪律	49
15. 磋商纪律	49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课题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RZZZB2022760073。
2. 项目名称：《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课题编制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 课题编制服务项目	25.44 万元	25.44 万元	服务类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www.baireal.com

发售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 www.baireal.com 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 www.baireal.com 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16；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5960219 转 8079。

六、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18 日 14:00。

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风路北二巷 4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0768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28-85219267、859602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8	结果公告	结果将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告。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28-85219267、85960219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6900号新川时代中心4楼430号。
11	供应商质疑	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 接收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何老师, 联系方式: 028-85960219 转 8003。
12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 (实质性要求)	如有多个分包, 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 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13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涉及货物(产品)采购, 故不在磋商文件中执行(体现)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强制节能采购等相关政策。
14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5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6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第一包收取 6000 元，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19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2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否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相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系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参与本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

磋商小组。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同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可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

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7.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7.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

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使用、转让相关知识成果及产权。

10.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

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 （一）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七）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
-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九）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十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十三）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四）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十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轮报

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磋商后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现场报价，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16.2 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项目内容（包含体现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8.3 关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供应商签署盖章，磋商文件有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磋商文件没有格式的，供应商应自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首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均须由供应商签署或盖章。（实质性要求）

18.4 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

18.5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6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18.7 供应商参加一个分包投标（响应）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其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相同分包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2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的规定处理。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2.3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按照“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的方式执行。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执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

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 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致力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编制质量状况白皮书。开展本课题研究，通过对比分析，全面了解我省产品、工程、服务等重点领域质量状况，准确把握我省质量工作总体情况，摸清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在企业质量管理工作中的落实情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

（一）收集质量重点领域数据。通过统计年鉴、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和渠道，收集我省和兄弟省市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质量重点领域数据，收集课题研究基础数据。具体数据指标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二）开展企业质量管理现状调查。借鉴企业质量管理成熟度评价模式，参考卓越绩效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通过问卷形式从企业领导作用、教育培训、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测量分析与改进、顾客服务等方面，开展随机抽样调查，调查了解全省 21 个市（州）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具体调查问卷需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三）开展质量状况分析研究。围绕质量重点领域数据和企业质量管理调查情况，开展比较分析研究，科学反映我省质量发展趋势及成效，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研究提出质量改进的对策建议。结合我省实际，结合调查分析情况，围绕高质量发展需要，在大市场监管背景下，提出下一阶段推动我省质量发展的建议措施，找准质量强省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

（五）提交成果

通过数据分析，整理我省质量发展趋势及成效，找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分析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评审验收（评审经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后，提交《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在《报告》基础上，

编制四川省质量状况白皮书。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工作目标效果保障方案；③实施服务管理组织方案；④人员职责分工方案；⑤质量保证方案；⑥进度保证的措施及能力；⑦保密措施；⑧执业道德规范。确保在 90%以上置信度组织随机抽样调查，合理拟制调查问卷（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备案），通过问卷获得企业质量管理情况原始调查数据。

2、调查方法。通过统计年鉴、大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和渠道，收集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质量重点领域基础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采集企业质量管理方面数据。

3、人员配置。服务提供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至少应包含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统计学、经济、社会、人文、工程任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应具有本科或以上文化程度。

4、后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措施等。

5.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履约经验。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研究并提交工作成果。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4、报价要求：供应商以完成工作全部费用作为报价，不设费用上限，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与我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须附保密条款或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项目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除商务条款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的要求自行拟定。

备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下述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包 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 《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课题编制服务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RZZZB2022760073）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5.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

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4. 首轮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有差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5.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的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0.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三、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 元)
1		
2		
3		
总 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备注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人员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X。

日 期: XXXX。

注: 本项目报价单 (最后报价表) 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 并需用密封袋 (自备) 单独密封完整。

第七章 评审规定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 实质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2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对

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现场参与的磋商顺序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已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数量确定其对应靠前的签号进行随机抽取，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将根据其实质性审查表的顺序与所剩下的签号顺序匹配确定其磋商顺序。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

4.3 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项目的磋商工作，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4.5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4.8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4.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4.7 条的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4.9 本项前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供应商如接到磋商小组出具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书面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此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5.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5.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实质性要求）

5.5 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5.6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价格修正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6. 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8.3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 出具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结果确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

二、评审方法

13. 评审方法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13.6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审标准

14. 评审标准

14.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位。	
2	服务方案 50%	50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工作目标效果保障方案；③实施服务管理组织方案；④人员职责分工方案；⑤质量保证方案；⑥进度保证的措施及能力；⑦保密措施；⑧执业道德规范。以上 8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0 分； 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6.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团队 评价 22%	2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类别为统计学、经济、社会、人文、工程任一）的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研究生学历得 4 分，最高 8 分；每具有一名本科学历得 2 分，最高 6 分；本项最高 1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9%	9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成果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后续服务 9%	9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具体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后续服务承诺；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应急处理措施等；以上 3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四、评审纪律

15. 磋商纪律

1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5.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磋商文件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BRCGHT2022760066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质量状况分析研究》课题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RZZZB202276007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研究并提交工作成果。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 万元；XX 万元；XX 万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4. 资金支付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

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__%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